



农银人寿[2024]医疗保险 00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李阅读证证:001 ②李哑欢咏, 74 中国记录中述证券次歌/知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加粗部分。	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 了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1.3 投保范围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0. ### 第四次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2.3 保险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赔付范围	6.4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2.5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6.5 合同内容变更		
2.6 责任免除	6.6 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6.7 联系方式变更		
3.1 受益人	6.8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

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

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与主

险合同相同,本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 (须出生满 30 日) 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本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3 条规定、根据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进行计算确定。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

期间届满日24时止。若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

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

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

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

险责任:

2.3.1 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在**医疗机构**³进行**合理且必要**⁴的门急诊⁵、**住院**⁶治疗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 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

金

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对于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见第 2.4 条)内实际发生的 医疗费用,我们按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见第2.5条)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且在其保险期 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至门急诊治 疗或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 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 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 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责任终止。

2.3.2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二中的一项或两项, 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 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 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住院日数×意外伤 害住院津贴日额

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1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3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 我们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 但最长不超过 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 日次日起30日后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 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多次住院治疗的,我们累计给付意外 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90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 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

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了合理且 必要的**救护车**7费用,我们将按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

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³ **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¹⁾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前述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²⁾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疗机构治疗。

⁴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治疗所必须的;(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3)非试验性、研究性项 目所产生的; (4)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对是否合理且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 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⁵ 门急诊: 指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修养、疗养、 体检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⁶ 住院: 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 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疗机构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 医疗机构,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 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 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24小时为1日。

⁷ 救护车: 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2.4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8规定的赔付范围。

2.5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其中:

- (1)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且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付比例为100%;
- (2)被保险人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或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付比例为80%。

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 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 (6)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 药¹⁴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9)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⁸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⁹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 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 品。

¹⁰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¹⁾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³⁾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¹⁾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²⁾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票东额

¹⁴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⁵、跳伞、攀岩¹⁶、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⁷、摔跤、武术比赛¹⁸、特技表演¹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20、军事冲突21、暴乱22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 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金申请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3;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费用补偿(包括本公司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须提供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等;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¹⁵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⁶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⁷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⁸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⁹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⁰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²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³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 贴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 等: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²⁴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6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⁵。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²⁴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²⁵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math>1 天的不计。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 险费。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 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

本条款第6.1条、第6.2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6.4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现金价值的差额向您退还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未满期保险费²⁶的差额向您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 主险合同解除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 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 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 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²⁶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